**关于申请法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通知**

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的科研兴趣，培育一批高质量的学术论文，特别是一批高质量的硕士论文，力争在CSSCI来源期刊、省优秀硕士论文评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，经院务会研究决定从2014年上学期启动院级研究生创新项目，现将2015年度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数额与资助额度**

1.每学年的立项数额暂定5-7项；

2.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为人民币肆仟元。立项后先行拨付2000元，验收合格后，再拨付2000元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条件**

1.必须是在校一年级、二年级全日制研究生；

2.没有受到过纪律处分的；

3.没有主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研究生创新项目的；

**三、申请时间**

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203提交申请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时间：2015年4月2号——4月30号。

**四、研究期限**

研究期限为1—2年，需要延期的必须报请学院同意，且延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初评。由研究生办公室送交相关专业老师进行盲审；

2.会评。学院召开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根据盲审结果决定具体的资助项目名单。如果参评人数较多的，按照30—50%的比例，向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参评申请书。

3.公示。学院通过网络或显示屏对拟立项的创新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日。在公示期内，任何人均可向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异议。

**六、管理规定**

1.课题负责人应在项目获批后一个星期内，向学院提交创新项目计划书与承诺书；

2.课题负责人成功申报校级、省级创新项目的，院级项目自然取消，由候补的项目按照顺序替补；

3.学院每个学期举行两次检查汇报会，由课题负责人汇报课题进展情况。对于没有进展的项目，学院可以做出撤项的决定，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；

4.课题负责人应以创新科研项目作为硕士论文的选题；

5.指导老师为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提供信誉担保，指导老师每个年度只能推荐一项创新项目。指导老师所推荐项目没有结项的，取消推荐创新项目资格2年。

**七、结题要求**

课题负责人申请结题时，应向学院提交如下研究成果：（1）一篇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课题相关的CSSCI论文；（2）一篇较为成熟的硕士论文。

湘潭大学法学院

2015-3-28

附：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书

**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**

**申 请 书**

课 题 名 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负 责 人 |  |
| 所 在 学 位 点 |  |
| 指 导 老 师 |  |
| 填 表 日 期 |  |

2015年3月制定

一、数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关键词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位点 |  | 研究生年级 |  | 研究兴趣 |  |
| 硕士生导师 |  | 研究期限 |  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主要参加者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性别 | 研究生类型 | 所在年级 | 研究专长 | 本人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课题内容简介 |  |

1. 文献综述

|  |
| --- |
|  |

1. 课题论证

|  |
| --- |
| 1..本课题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。2．本课题的基本思路、创新点。3.预期成果 |

四、经费预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费开支科目 | 金额（元） | 序号 | 经费开支科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 **1** | 资料费 |  | **5** | 劳务费 |  |
| **2** | 差旅费 |  | **6** | 印刷费 |  |
| **3** | 会议费 |  | **7** | 其他费用 |  |
| **4** | 版面费 |  | **合计** |  |  |

五、导师的推荐意见与信誉担保

|  |
| --- |
|    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六、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意见

|  |
| --- |
|   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